



动物医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

动物医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二、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要求细则.....	19
三、甘肃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7
四、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36
五、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及其职责.....	37
六、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41
七、人员健康监护制度.....	43
八、实验室生物危险标识使用规定.....	44
九、实验室准入制度.....	45
十、实验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47
十一、实验室病料采集、保存及运输制度.....	49
十二、实验室样品管理制度.....	50
十三、实验室卫生安全制度.....	51
十四、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定.....	52
十五、菌（毒）种管理制度.....	53
十六、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	54
十七、微生物实验室操作人员洗手、消毒操作规程.....	55
十八、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细则.....	58
十九、生物安全检查制度.....	61
二十、微生物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62
二十一、尖锐器具安全使用制度.....	63
二十二、实验室用电安全制度.....	65
二十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66
二十四、动物医学院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含实验动物引起突发事件）.....	72
二十五、实验室污染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77

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职责。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

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动物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第十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第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2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

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

保藏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作好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保藏机构储存、提供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经费由同级财政在单位预算中予以保障。

保藏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保藏机构接受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予以登记，并开具接收证明。

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 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 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中进行。

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实验活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 2 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 小时内未作出决定的，实验室可以从事相应的实验活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其他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三级以上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本地区实验室设立和运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感染控制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

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对实验室认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文明、高效。

第五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并依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属于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需要处理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该部门处理；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及时处理或者不积极履行本部门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直接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

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

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军队实验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负责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实验室，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要求细则

序号	动物病原 微生物名称	危害 程度 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				f 运输包 装要求	备 注
			a 病原分 离培养	b 动物感 染实验	c 未经培 养的感染 性材料实 验	d 灭活材 料实验		
1	口蹄疫病毒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900 (仅培养物)	C 实验的感 染性材料 的处理要 在 II 级生 物安全柜 中进行
2	高致病性禽流 感病毒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814 (仅培养物)	C 实验的感 染性材料 的处理要 在 II 级生 物安全柜 中进行
3	猪水泡病病毒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900 (仅培养物)	C 实验的感 染性材料 的处理要 在 II 级生 物安全柜 中进行
4	非洲猪瘟病毒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3	UN2900	
5	非洲马瘟病毒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3	UN2900	
6	牛瘟病毒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3	UN2900	
7	小反刍兽疫病毒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3	UN2900	
8	牛传染性胸膜肺 炎丝状支原体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3	UN2900	
9	牛海绵状脑病病 原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3	UN3373	
10	痒病病原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3	UN3373	
11	猪瘟病毒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900 (仅培养物)	

12	鸡新城疫病毒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900 (仅培养物)	
13	狂犬病病毒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3	BSL-2	UN2814 (仅培养物)	
14	绵羊痘/山羊痘病毒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900 (仅培养物)	
15	蓝舌病病毒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900 (仅培养物)	
16	兔病毒性出血症病毒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900 (仅培养物)	
17	炭疽芽孢杆菌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3	BSL-2	UN2814 (仅培养物)	
18	布氏杆菌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UN2814 (仅培养物)	
19	低致病性流感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20	伪狂犬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21	破伤风梭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仅培养物)	
22	气肿疽梭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2900 (仅培养物)	
23	结核分支杆菌	第三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C 实验的感染性材料处理要在 II 级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24	副结核分支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25	致病性大肠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26	沙门氏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仅培养物)	
27	巴氏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28	致病性链球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29	李氏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30	产气荚膜梭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31	嗜水气单胞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32	肉毒梭状芽孢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33	腐败梭菌和其他致病性梭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34	鹦鹉热衣原体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2814	
35	放线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36	钩端螺旋体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仅培养物)	
37	牛恶性卡他热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38	牛白血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39	牛流行热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0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1	牛病毒腹泻/粘膜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2	牛生殖器弯曲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3	日本血吸虫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44	山羊关节炎/脑脊髓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5	梅迪/维斯纳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6	传染性脓疱皮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7	日本脑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48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49	猪细小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50	猪圆环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51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52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53	猪丹毒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54	猪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55	猪胸膜肺炎放线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56	副猪嗜血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57	猪肺炎支原体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58	猪密螺旋体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59	马传染性贫血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60	马动脉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61	马病毒性流产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62	马鼻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63	鼻疽假单胞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64	类鼻疽假单胞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2814 (仅培养物)	
65	假皮疽组织胞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66	溃疡性淋巴管炎假结核棒状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67	鸭瘟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68	鸭病毒性肝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69	小鹅瘟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70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71	鸡马立克氏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72	禽白血病/肉瘤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73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74	鸡传染性贫血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75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76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77	鸡减蛋综合征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78	禽痘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79	鸡病毒性关节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80	禽传染性脑脊髓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81	副鸡嗜血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82	鸡毒支原体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83	鸡球虫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84	兔黏液瘤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85	野兔热土拉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86	兔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87	兔球虫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								
88	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89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0	马苏大麻哈鱼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1	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2	锦鲤疱疹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3	斑点叉尾鮰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4	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5	传染性胰脏坏死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6	真鲷虹彩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7	白鲟虹彩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8	中肠腺坏死杆状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99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0	核多角体杆状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1	虾产卵死亡综合症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2	鳖鳃腺炎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3	Taura 综合症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4	对虾白斑综合症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5	黄头病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6	草鱼出血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7	鲤春病毒血症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8	鲍球形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09	鲑鱼传染性贫血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蜜蜂病病原微生物								
110	美洲幼虫腐臭病 幼虫杆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11	欧洲幼虫腐臭病 蜂房蜜蜂球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12	白垩病蜂球囊菌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13	蜜蜂微孢子虫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14	跗腺螨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115	雅氏大蜂螨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1	BSL-1	UN3373	
其他动物病原微生物								
116	犬瘟热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17	犬细小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18	犬腺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19	犬冠状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20	犬副流感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21	猫泛白细胞减少 综合症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22	水貂阿留申病病 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23	水貂病毒性肠炎 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UN3373	
124	第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BSL-1	BSL-1	BSL-1	BSL-1	UN3373	

备 注:

a、病原分离培养：是指实验材料中未知病原微生物的选择性培养增殖，以及用培养物进行的相关实验活动。

b、动物感染实验：是指用活的病原微生物或感染性材料感染动物的实验活动。

c、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的实验：是指用未经培养增殖的感染性材料进行的抗原检

测、核酸检测、血清学检测和理化分析等实验活动。

d、灭活材料的实验：是指活的病原微生物或感染性材料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后进行的病原微生物的抗原检测、核酸检测、血清学检测和理化分析等实验活动。

f、运输包装分类：通过民航运输动物病原微生物和病料的，按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要求分类包装，联合国编号分别为 UN2814、UN2900 和 UN3373。若表中未注明“仅培养物”，则包括涉及该病原的所有材料；对于注明“仅培养物”的感染性物质，则病原培养物按表中规定的要求包装，其它标本按 UN3373 要求进行包装；未确诊的动物病料按 UN3373 要求进行包装。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运输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和病料的，按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503 号）进行包装。

三、甘肃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学校的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测试的各类各级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管理职责、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消防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各学院、直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负责实验室安全手册、台账记录册、安全标识的编制印刷；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会议。

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后备案及跟踪监管；开展消防、安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各学院、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实验室负责人是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本所（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安全文化月活动按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参与广泛为原则，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应急演练、危化品知识普及等多种活动方式。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验室特色，加强组织并落实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通过制作实验室安全宣传标语、印发实验室安全材料、组织实验室安全文化宣讲等活动，切实将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各二级单位开展安全文化月活动应留有相关活动资料。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制度，二级单位每年度应编制实验室安全工作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于7月15日之前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应于1月15日之前完成。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汇总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第三章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第七条 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研究所（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

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细则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18〕137号）执行。

第八条 获准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防护要求，穿戴相关防护设备，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如未做好防护工作而开展危险性的实验室活动，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实验室活动。经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参加实验室活动。

第九条 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二级单位要对存在安全隐患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第十条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评估、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实验操作规程，确定一名领导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各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验室建设规模、功能，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石棉布及其他消防设备；实验室要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周边应留有适当空间和正常通道，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熟悉火情、火警、火灾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应对并做好救援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实验室消防安全培训，开展实验室消防应急演练；普及实验室易燃易爆品安全防护知识，定期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更新实验室消防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是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制爆、易制毒品的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内管制类化学品的存放管理，实验室内剧毒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应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

第十八条 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对于特别危险性化合物，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实验室内不得囤积危险化学品，实验所需药品、试剂应按需采购，对于存放在实验室内的药品、试剂应按要求一般药品试剂与危险性化学药品试剂分开、固液分开、氧化剂与还原剂分开、其蒸汽能相互反应的分开，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都应有清晰的标识或者标签，对不稳定或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标明内容和危害特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所使用化学品的性质，使用前要制定实验方案及应急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尤其是使用易燃易爆品、剧毒气体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的实验，严禁盲目操作。

第六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病原微生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规范实验动物的采购管理，确保开展实验的动物为经过检验检疫的合格动物，规范实验操作，做好实验动物尸体的规范处理；加强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二十三条 凡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的研究人员和实验室，应当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等级等相关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直接从事实验动物的教师和学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定期组织与传染病有关的健康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实验室，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作业过程和检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开展转基因相关研究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14〕90号）执行。

第七章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从事放射性活动，必须在环保部门核准的放射场所范围内进行。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严禁擅自超范围从事放射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将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张贴于实验室的醒目部位。

第二十九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防护标准，在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及其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泄漏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和工作信号。摄像装置的使用场所必须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相关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每个月对放射场所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一次自检或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予以消除；每年度应在 12 月 31 日前向学校递交本单位放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自检评估报告。

第八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遵循“专人专管、分类收集、安全存放、定期回收、统一处置”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实验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存放，并做好警示标识，包装和转运等工作。存放于实验室内的危险废弃物须妥善保管，定时送往学校相应收集点并配合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一般生活垃圾、生物性废物、医疗废物或放射性废物混装贮存和回收。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甘农发〔2018〕137号）执行。

第九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要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

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要对特种仪器设备如低温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机械加工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不能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按有关程序报废。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各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持证上岗；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督下，方可进行操作。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必须严格遵守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有仪器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包括本实验室内所有仪器设备及运行情况；仪器设备要张贴操作规程，要求实验室人员在使用前，认证阅读并学习操作规程；大型仪器设备（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上）及特种仪器设备要求做好使用记录台账。

第十章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器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器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四十条 实验室内固定电源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插线板须选用 3C 认证产品，做好固定，不得选用破损、漏电、不合格的产品，不得放在靠近水源、火源或挥发试剂等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地方；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注意保持电线和电器设备的干燥。

第四十一条 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了解其性能，按照规程操作；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或产生糊焦味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第四十二条 空调、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

第四十三条 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需使用明火电炉须向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应定期组织人员检查上下水管路、暖气管道、电路并及时进行维修；实验室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实验室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一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和督查，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学校工作计划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反馈各二级单位，督促整改。

学院至少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应全覆盖、不留死角、检查后做好检查记录并留存档案，形成检查报告并全院通报学习。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周开展一次安全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并留存档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每天对实验室进行自查，对发现的情况及时整改。

第四十七条 发现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四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立即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须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安全隐

患，限期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对实验室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一经认定，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学校的整体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五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必须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制定校外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四、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 1、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实验室等特殊情况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入。
- 2、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 3、实验室所用设施、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 4、实验室保持整洁，定期检查卫生。实验室及走廊禁止存放任何物品。
- 5、实验室菌种、毒种、剧毒试剂，易燃易爆、强酸强碱及贵重仪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查。
- 6、实验室有专人定期进行紧急演习和检查落实安全预防措施。
- 7、进入实验室前，应严格按照生物实验室的要求和在危害评估的基础上，按不同级别的防护要求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8、实验室废弃物严格分类及处理，确保废弃物做到无害化处理，及时记录处理记录。
- 9、及时准确记录各种实验室记录。
- 10、发生意外伤害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所有工作人员对不安全情况提高警觉，发现或发生任何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实验主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 12、实验室主任有权阻止任何不安全的活动。

五、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及其职责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

主管领导：包世俊、成述儒

实验室分管领导：潘阳阳、高珍妮

成 员：胡俊杰、苟慧天、张旺东、范希萍、华永丽、袁莉刚、樊江峰

二、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的职责

- 1、组织完善、制定、审核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与完善标本、实验试剂使用及实验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指导书，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督导检查制度及实验试剂购买、使用、处理的审批程序，审核并批准风险评估报告。
- 2、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农业部、甘肃省、兰州市及学校的各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 3、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实验环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
- 4、组织生物实验室专业人员的各种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决定进入生物实验室控制区工作人员的资格及标本、菌（毒）种及试剂保管与使用人员资格。
- 5、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生物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 6、负责生物实验室实验方法、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与更新及新安全防护设施、仪器投入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审核。
- 7、负责组织处理生物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 8、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三、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职责

- 1、主管领导

- (1) 全面负责学院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2) 负责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实验环境、仪器设备及人力资源的统筹安排与管理。
- (3) 负责审批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 (4) 负责审批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的各种处理决定。

2、实验室分管领导

- (1) 具体负责分管范围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2) 负责完善、制定、审核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菌（毒）种、试剂购买、使用、处理及风险评估的审批程序。
- (3) 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农业部、甘肃省、兰州市及学校的各项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 (4) 负责组织处理生物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 (5)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6) 负责组织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方法、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与更新及新仪器投入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审核。
- (7) 负责组织层层签定生物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3、各生物实验室及本科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 (1) 负责人全面负责主管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2) 负责具体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农业部、甘肃省、兰州市及学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操作指导书，并确保实验室人员能方便获取相关文件的有效版本，负责完成各项生物风险评估并形成相关报告。
- (3) 负责建立健全逐级岗位生物安全责任制，每个房间和每台设备均要落实

安全员和保管责任人，并逐级签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职责明确、任务清楚。

(4)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实验环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设施、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

(5)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业务技术、专业安全防范知识技能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培训与考核，审核进入生物实验室控制区工作人员的资格、相关大型仪器操作人员的资格、试剂使用人员资格；确保所有的实验人员已经获得适当的培训并了解所有的危险，同时进行持续的专业安全知识的指导。

(6) 负责本实验室试剂的安全管理，菌（毒）种、试剂申购、申领的审批，储存安全设施的配备、试剂储存、使用的统筹安排与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专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联锁”的无双试剂管理制度。

(7) 负责组织落实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试剂的分类存放、双人双锁管理，以加强保管、使用中的安全。

(8) 负责本室本实验室高压灭菌器、离心机、PCR 仪、电泳仪、生物安全柜等仪器的安全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及压力表使用前的周期送检。

(9) 实验方法、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与更新，新仪器投入使用时，负责组织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形成安全评价记录交学院实验中心，并向实验人员提供最新的安全方面的知识与信息。

(10) 负责组织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各种实验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安全暂存。

(11) 负责本实验室各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2) 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安全自查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存在问题的整改纠正措施的落实。

4、办公室主任

(1) 负责学院的安全工作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 (2) 负责学院水、电、消防安全设施的配备、定期检查和维护。
- (3) 负责菌（毒）种、试剂申购的审核及开具介绍信，采购监督及备案。
- (4) 参与定期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及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具体协调执行奖惩决定。

5、质量管理人员

- (1) 负责全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2) 具体负责组织完善、制定与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 (3) 负责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范知识与技能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培训、考核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 (4) 负责组织全院生物实验室各种实验废弃物的定期处理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并形成相关记录。
- (5) 负责菌（毒）种、试剂等的申购的审核、采购押运的监督及登记备案。
- (6) 负责组织签定生物安全责任书，落实生物安全责任制。
- (7) 组织定期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及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六、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1 目的

为确保实验室全体员工熟悉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建立生物安全意识，保证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开展工作必需的生物安全知识和技术，避免实验室感染，防止实验室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

3 职责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具体工作。

4 制度内容

4.1 制定年度生物安全培训、考核计划,报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4.2 培训内容：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办法、标准、本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紧急事件的上报和处置程序、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生物安全操作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菌（毒）株及样本的收集、运输、保藏、使用、销毁、实验室的消毒与灭菌、感染性废物的处置、急救等。

4.3 每年组织全员（包括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样品采集、保存和运送人员、保洁员等）的生物安全培训、考核。

4.4 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在全员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生物安全培训。

4.5 培训应该由取得实验室生物安全师资培训合格证的人员进行。

4.6 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可采取多样化，如笔试、口试、实操等。

4.7 对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颁发相关岗位的上岗证。

4.8 建立并保存生物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

4.9 做好生物安全培训需求和效果的评估工作，为制定年度培训、考核

计划提供依据。

4.10 对新上岗、转岗的员工进行生物安全相关知识、生物安全手册等的培训，明确所从事工作的生物安全风险。

4.11 进入实验室的外单位人员（包括进修、实习等工作人员）的由所在科室，根据所从事工作的生物安全风险进行必要的生物安全培训，所有工作均在带教教师指导下进行，学习期间不得从事危险性较高的工作。

4.12 当有关部门新颁发、修订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进行修改后应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和考核。

4.13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保存与人员培训、考核相关的记录。

2019年3月修订

七、人员健康监护制度

1 目的

规范微生物实验室人员的健康监护工作，预防、控制实验室污染。

2 范围

适用于微生物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3 职责

生物安全质量管理员负责实验室人员健康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4 内容

4.1 微生物实验室人员体检制度

4.1.1 对新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进行的上岗前体检，不符合岗位健康要求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4.1.2 实验室技术人员要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从事相关工作，发生发热、呼吸道感染、开放性损伤、怀孕等或因工作造成疲劳状态免疫耐受及使用免疫抑制剂等情况时，需由实验室负责人同意从事相关工作。

4.1.3 生物安全委员会主任在批准外来参观、学习、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应了解其健康状况，必要是可先行安排进行临时性体检，档案保留。

4.2 发生事故后的人员管理

4.2.1 发生实验室意外事件或一般生物安全事故后，由学校确定相关人员救治、医学观察方案，发现异常，由学校决定人员临时性或永久性调离岗位。临时调离岗位的人员在重新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结果达到岗位要求后由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其上岗。

4.2.2 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后由学校制定并上报相关人员救治、免疫接种和医学观察方案，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控制人员感染范围，主管领导对方案进行审批。医学观察发现异常，由学校决定人员临时性或永久性调离岗位，临时调离岗位的人员在重新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结果达到岗位要求后由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其上岗。

八、实验室生物危险标识使用规定

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入口的明显位置必须张贴生物危害标志。标志上应明确标示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等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方式等。见图 1

图 1：生物安全实验室标识



授权人员方可进入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级
责 任 人：
紧急联系电话：

凡是盛装生物危害物质的容器、运输工具、进行生物危险物质操作的仪器和专用设备等都必须粘贴标示有相应危害级别的生物安全标志。

九、实验室准入制度

1 目的

明确实验室人员的资格要求、避免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出实验室或者承担相关工作造成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动物医学院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教师和学生）。

3 职责

3.1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人员准入工作的监督和实施，纠正违规行为，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2 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行为，必须依照本规定规范自己的工作。

4 准入要求

4.1 准入制度分项目准入和人员准入。

4.2 项目准入要求：动物医学院实验室只允许与实验室安全级别和要求相符合的项目开展工作。

4.3 人员准入要求：

4.3.1 遵循自愿的原则，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接受过最新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及实验室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内容培训并考试合格，熟悉相关的操作规程，了解实验潜在危险，在操作前签署安全（生化）知情书，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所有实验人员每年接受一次最新的培训。

4.3.2 BSL-2 级以上实验室门上应有国际生物危险警告标志。

4.3.3 16 岁以下儿童禁止进入实验室工作区。

4.3.4 病原学（尤其人兽共患病）相关实验人员要接受相应预防性生物制品的免疫接种。

4.3.5 禁止将无关动物带入实验区。

4.3.6 外单位人员来访、参观、进修，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

得进入实验室工作区。

4.3.7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应进行登记并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

4.3.8 进入特殊实验室外来人员，须由本室人员陪同，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方可进入，同时填写《外来人员进出实验室特殊区域登记表》。

4.3.9 免疫耐受者，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剂人员，妊娠者，已在实验室控制区域内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人员，或其他原因造成疲劳的人员限制进入实验室。

4.3.10 限制身体受到开放性损伤，发热性疾病、感冒等人员进入实验室控制区。

4.3.11 进入实验室内严禁吸烟、饮食、化妆等。

动物医学院

2018.9.28

十、实验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基本建设、规范实验室管理,使实验室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根据国家教委有关高等学校实验室评估标准和档案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 实验室档案的内容

1.1 实验室管理和建设部分:

上级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文件;实验室设置及主任任免文件;实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实验室建设计划申报材料;实验室评比、总结材料及证书;实验室各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实验室专职人员工作日记;实验室工作计划;活动记录;人员考核记录;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研究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室技术开发及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图纸和验收报告;实验室安全记录等材料。

1.2 实验教学部分:

课程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程表;实验项目卡片;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考核办法、试卷及实验成绩,实验室开放纪录。典型的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登记表;开出实验记录;有关实验教学的记录报表等;实验教学方法研究(论文)、文字材料等。承担有纵向及横向课题的相关实验室,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要妥善保管,定期存档。

1.3 实验室仪器设备部分:

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帐(卡);技术资料;维修使用记录;借用登记记录;消耗材料领用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报告;仪器设备报废调拨单;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报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订货合同;安装验收报告;使用、检修、标定故障记录等。

2 实验室档案的管理

2.1 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是实验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实验室。

2.2 根据实验室工作档案的内容,有关的实验室专职人员、教师和管理、研究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和事项记录,并提供给档案管理人员。

2.3 各实验室要有专人(或兼职)负责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严防丢失、损坏。

2.4 各实验室对工作档案的内容进行编目整理、有序存放,以便查阅,严禁乱堆乱放。如需借阅应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2.5 文件资料的书写应准确、规范、合理,严禁乱写乱画;文件资料的存放方式可以是计算机光盘、软盘,也可以是纸张文字形式。

2.6 文件资料要按期归档,准确制定案卷的保管期限,涉及重大事件的档案需保存20年以上,一般的档案保管5年以上。按期提取保管期满的档案材料,全面细心检查,登记造册,经主管领导批准后进行销毁,凡属带有机密性质的文件、材料。必须抽出,按有关程序处理。

2.7 不许无关人员查阅档案,如确实需要,需由主管领导审批。查阅密级较高的档案时,原则上不准复制,如确因工作需要抄录复制时,须经领导批准,用后及时收回或销毁。

2.8 撤并的实验室及时做好工作档案的移交,保存工作。

2.9 关于设备档案的归档要求和管理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实验室病料采集、保存及运输制度

1、采集检测样品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扩散，并对样品的来源、采集过程和处理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2、根据采集样品的不同准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如灭菌的解剖器械(剪刀、镊子、手术刀等)、灭菌试管、棉签或自封袋、30%甘油盐水缓冲液、灭菌注射器、1.5mL的EP管、记号笔、签字笔、防护服、无粉乳胶手套、防护口罩、75%酒精棉球、碘酒棉球、冰袋、冷藏容器、消毒药品、采样单等。

3、样品包装和储存。根据采集的具体样品采用相应的保存方式，不同部位的组织样品应单独包装。包装好后，在样品袋外贴上标签，标签注明样品名、样品编号、采样日期等。运输的病毒样品，要求严密包装，外表加以消毒，编号、登记后，贴上“生物危险”标识，并严防标识脱落。样品必须经三层包装。

4、样品运输要求实验室主任(生物安全负责人)负责审批传染性样本运输计划，菌(毒)种保管人员负责菌(毒)种样本的保存和发放，运送人员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样品。所有样本的运输要防止污染人员或环境的方式运送到指定实验室。样品外部运送要求样品包装和运输须满足铁路、民航以及公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实验室样品管理制度

- 1、样品接样人员按样品接收程序接收检验样品,并详细填写接样登记表。
- 2、检测样品均应备份留样,留样统一存放,由专人负责保管,样品量少,不足以备份,样品管理员应在流转卡上注明,并向客户方说明。
- 3、样品的保存时间:根据样品性质不同,制定不同的样品保存期限。
- 4、样品的保管须分类、有序存放。
- 5、样品的保管要按相应的温度、湿度要求存放。
- 6、样品室要做到器具整洁,定期清理消毒。
- 7、检验后剩余的检测样品由检验科按相应的保存条件集中妥善保存。
- 8、检验样品未经允许不得另作它用。
- 9、超过保存(质)期的样品,要及时报批,并由专人进行无害化处理。
- 10、样品的处理要做好登记。

十三、实验室卫生安全制度

1、实验室负责人是试验室生物安全第一负责人，对实验室安全负责，应当经常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检测室要根据本室的工作情况建立安全程序，明确安全责任，实行安全清洁卫生轮流值班制度。

2、每日上班后要检查温箱、冰箱的工作情况，并建档记录温度情况。下班前要检查并关闭水、电、气、火、门窗，确保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3、无菌室、无菌罩、超静工作台要保持清洁，定期做好安全检查和消毒处理。每次使用前用紫外灯照射 30 分钟，使用后用 70%的酒精消毒台面，对实验废弃物及污染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4、在存放、操作毒种、菌种、病料的设备上和可能对工作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的地方要加贴危害标记和安全提示语。

5、常规实验用过的培养基、试剂、试管、平皿、吸管等实验用品须经有效消毒处理后方可丢弃或清洗。

6、检测室的电、水、火由使用者负责。用水前要先检查供水系统接头是否安全可靠，使用火源要做到火在人在。停水、停电时要立即关闭水龙头和电源开关。连续使用的仪器设备要认真检查，确保使用安全。高压气瓶的使用、搬运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7、各检测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培训，熟悉和掌握有关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触电、烧伤、有害气体、有害物中毒等急救方法。

8、实验室要配备灭火器，所有实验室人员都须熟知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发现火灾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警。

十四、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定

- 1、进入实验室前，应严格按照 BSL-1 实验室的要求和在危害评估的基础上，按不同级别的防护要求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个人防护装备接触感染性材料后，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可选消毒液浸泡 24h 后，方才进行清洗。
- 2、严格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等进行实验室规范操作。
- 3、实验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后均应洗手。所有样本、培养物均可能有传染性，操作时均应带手套。
- 4、严禁用嘴吸液。实验材料禁止放入嘴里。禁止舔标签。
- 5、实验室病原的所有操作均需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所有样本、培养物和废弃物应被假定有传染性，应以安全方式处理和处置。
- 6、所有的实验步骤都应尽可能使气溶胶或气雾控制在最小程度。有害气溶胶不得直接排放。
- 7 应尽可能减少使用利器和尽量使用替代品。包括针头、玻璃、一次性手术刀在内的利器应在使用后立即放在耐扎容器中。
- 8、实验室应保持整洁、干净。每日工作完毕，所有操作台面、离心机、加样枪、试管架必须擦拭、消毒。实验室一个季度定期进行一次熏蒸消毒。
9. 严格做好实验室生物样本、培养物和被污染的废弃物的处理，及时记录处理记录。
10. 及时准确如实记录各种实验室数据。
11. 实验室样品的采集、包装、运送和接收，，严格防止病原的扩散和外泄。

十五、菌（毒）种管理制度

1、设置专门的菌（毒）种保藏室，菌（毒）种保管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2、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购置菌（毒）种计划，购回菌（毒）种后，移交菌（毒）种管理员进行菌种保管。

3、对于拟入库的菌（毒）种，要认真履行交接手续，经菌（毒）种管理员签字后入库，同时做好菌（毒）种的出库和入库记录。

4、菌（毒）种由两名菌种管理员专门负责统一登记、分类保存和管理，相关检测室协同，按时传代，定期鉴定，并做好记录。

5、菌种保藏设施应确保正常运行，定期检修维护，保藏设施内不得存放其它物品。

6、保存的菌（毒）种如发生变异和死亡，应及时向中心主任报告，以便及时进行处理，管理员应妥善保管钥匙，一旦发现丢失，应及时报安全负责人（生物安全）并换锁。

7、本实验室专业人员使用菌（毒）种，应办理领用登记手续，菌种管理员要对菌（毒）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用菌（毒）种试验工作完毕后，应对操作台面进行消毒，对未能使用（完）的菌（毒）种和使用过程中繁殖的菌（毒）及使用过的培养材料等废弃物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方法等做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菌（毒）种销毁记录。

十六、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

1 目的

为确保实验室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安全事故。

2 范围

适用于学院涉及病原生物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3 职责

生物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负责微生物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的检查。

4 内容

4.1 工作人员进入微生物实验室操作须穿洁净工作服，胶鞋，戴口罩、手套。

4.2 使用合格的一次性检验用品，用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4.3 各种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各种废弃样品应分类处理。

4.4 检验人员结束操作后应及时洗手。

4.5 各种设备表面及地面进行常规消毒；紫外线消毒每日至少 1 次；在进行各种检验时，应避免污染；若场地、工作服或体表污染时，应立即处理，防止扩散，并视污染情况向上级报告。

十七、微生物实验室操作人员洗手、消毒操作规程

1 目的

建立进入微生物实验室操作人员的洗手、消毒的管理规定，防止手对药品、设备产生污染。

2 范围

适用于微生物检查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

3 内容

3.1 所有进入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对洗手、消毒设备的使用负责。

3.2 微生物实验室操作人员对配制、添加、更换清洗剂、消毒剂及洗手、消毒设备的清洗、消毒负责。

3.3 生物安全质量管理员对洗手、消毒设备的检查及管理负责。

4. 规程

4.1 清洗、消毒部位：双手。

4.2 清洗、消毒频次：每次进入洁净区前。

4.3 清洗剂：洗手液；清洗用水：饮用水。

4.4 消毒剂：0.1%新洁尔灭与 75%乙醇轮换。

4.5 洗手方法：

4.5.1 洗手前需确认手腕及手指上无手表、戒指、手链等饰品，手指甲长度不超过 1mm。

4.5.2 先一手按洗手液储存器的按钮，一手接放出来的洗手液，按钮至少按两次。

4.5.3 再将洗手液揉搓均匀并使其遍布双手，整个过程至少一分钟以上。

4.5.4 用一手打开饮用水龙头开关，把双手放在水龙头下，让水龙头出水将双手上的洗手液冲洗至无滑腻感、无泡沫、污迹，如有则重复此步骤。

4.5.5 将双手放在自动烘手机下，由指尖至腕部、掌背至掌心方向来回烘手，至指尖至腕部均无水迹，有干燥感。

4.6 手消毒方法

4.6.1 把双手放在自动喷雾消毒器下侧双手样图画下方 1~2cm 处片刻，消毒剂将自动喷在双手上，双手翻过来再喷一次，务必使消毒剂喷到手掌、手指、手腕的每一部分并保持一分钟以上，把手自然挥干。

4.7 添加、更换频次：

4.7.1 洗手液：当洗手液储存器中洗手液液位在可视玻璃泡中位线下时添加至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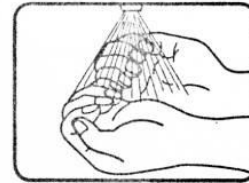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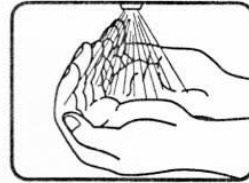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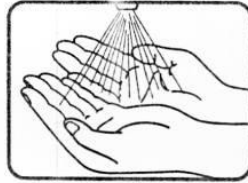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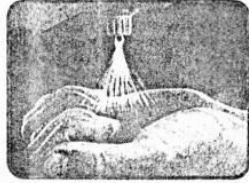
4.7.2 消毒剂：应每天配制，更换，以确保消毒效果；两种消毒剂每月轮换一次，轮换时要将剩余的消毒液吸出后添加轮换的消毒液；做好消毒剂的配制使用记录。

4.5 附件

洗手操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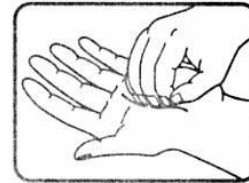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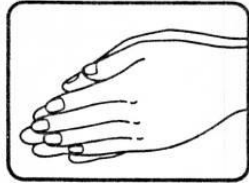
② 杀菌、消毒



⑪ 用手掌接取药液

⑫ 蜷曲手指

⑬ 充分浸润指甲及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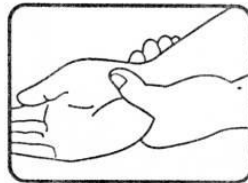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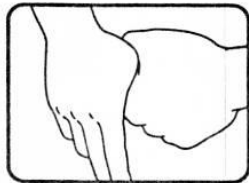


⑭ 手掌相互揉搓

⑮ 搓洗双手指头侧面

⑯ 用左/右手手掌
搓右/左手手背

⑰ 用左/右手指尖
揉搓右/左手手掌



⑱ 用左/右手握住右/左
手的拇指并揉搓

⑲ 搓洗双手的腕部

⑳ 揉搓至干

常用消毒剂及浓度：
次氯酸钠溶液 > 50ppm
酒精 75%
洛本清 1333ppm

十八、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细则

动物医学专业实验教学涉及实验动物的购置、安全育养以及销毁等问题，为了防止人兽共患性疾病及其它动物疫病的发生及蔓延，结合我院实验教学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1 实验动物的购置

1.1 各功能实验室应根据所开设实验的需要，确定所要购置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由专人登记汇总，报实验教学中心，由中心指定专人购买。

1.2 大型动物（马、骡、驴、牛、羊、猪、犬等）要从合法经营的交易市场或养殖户购买，并要求对方出示当地兽医部门的检疫合格证，必要时复印合格证存档；小型动物（鼠、兔等）要从有资质的养育单位购买，并要求达到不同实验的标准要求。严禁从不明、不正当的途径购买和因贪图小利而购买不合格的动物，更不允许捕获野生动物来替代实验动物。

1.3 实验动物在运输中应严格遵守运输规定，由专人负责运输全程，需要长途运输时，要处理好动物的饮食、粪便的排放等问题。

1.4 所购实验动物必要时由实验教学中心组织再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实验动物的饲养与管理

2.1 所有购买的实验动物应安置在实验教学中心动物房进行饲养，动物房必须配备适合动物生长的饲料、器具等，饲料、器具应严格按照饲养的要求购买。

2.2 实验教学中心要选派一名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管理动物房，动物的饲养由熟知业务知识、细致而具有饲养经验的专人主管。

2.3 实验动物应分类饲养，同种动物可按年龄、雌雄和有无染毒等进行饲养，并按要求做好标记。

2.4 在饲养过程中需密切观察动物的健康状况，定期检查，做好记录，一旦发现动物发生感染性疾病，应立即隔离观察，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

必要时扑杀、焚烧、销毁。

2.5 每天清点实验动物，并定期清扫动物的粪便，保持动物房的清洁。

2.6 实验教学中心应组织饲养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防止人畜共患性疾病在人身上发病，如果发现疾病，要及时进行医治。

3 实验动物的使用与人员安全防护

3.1 各功能实验室应根据实验要求领取实验动物，由专人登记好种类、数量及用途。

3.2 实验前，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教育，建立安全防护意识，掌握正确的安全防护方法。

3.3 实验人员（教师、教辅、学生）在接触和使用实验动物及其体液、组织、排泄物时，要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被动物抓伤、咬伤，并穿戴好防护服、口罩和手套等。若被器械、针头刺伤，动物咬伤、抓伤，立即挤血、用肥皂水清洗并碘酒消毒，必要情况下到医院注射破伤风疫苗或做其它处理。

3.4 实验人员在使用实验动物的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实验操作规程，严防由于不当操作造成环境污染，并要爱护、珍惜实验动物，尽最大可能减轻实验动物的痛苦。

3.5 实验人员在离开实验室之前，要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必要时对手臂等身体部位进行消毒。

4 实验动物的处理与焚毁

4.1 实验结束后，实验动物的尸体、血液、体液、粪便、垫料及器械等要统一收集，分类放置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密封在垃圾袋中，再联络医疗垃圾处理厂予以搬运及焚化处理。

4.2 实验结束后，要对实验室地面、实验台面（必要时包括墙壁）等进行消毒。

4.3 实验结束后，所有存活动物要按规定处死并销毁，不准私自带离实

验室另作它用。

十九、生物安全检查制度

1 目的

为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到位,避免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2 范围

适用于涉及临床材料和病原的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3 职责

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微生物检查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4 内容

4.1 生物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物安全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实验室设施、设备和人员的状态、应急装备、报警体系和撤离程序功能及状态是否正常、可燃易燃性、传染性、放射性以及有毒物质的防护、控制情况、废物处置情况等。

4.2 生物安全质量管理员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全面管理,检查、督促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每季度进行科室生物安全工作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记录、菌(毒)株、样本的运输、保存、使用、销毁情况、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消毒和灭菌情况以及感染性废物的处理情况、生物安全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防护物资的储备情况。

4.3 生物安全监督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工作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个人防护要求执行情况、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操作是否规范等,及时发现、纠正违规行为,避免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4.4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制定纠正措施或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

4.5 按照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保存所有检查记录,及时归档。

4.6 将自查发现的问题作为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计划解决。

二十、微生物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1 目的

为了做好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学校保卫部门、物业楼管、微生物实验室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内容

3.1 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责任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3.2 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的实验活动应与其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相适应。

3.3 非工作人员进入微生物实验室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

3.4 菌种等感染性物质、剧毒物质等实行专人负责，并建立保存清单和领用、销毁记录。当发生上述物质的遗失、被抢等意外情况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3.5 定期对微生物实验室高压蒸汽灭菌器进行校验，确保消毒效果、计量检定符合国家压力容器管理的有关规定。

3.6 确保消防器材位于固定位置并能正常使用。

3.7 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重点防火部位、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火灾紧急事件处置的培训和演练。

3.8 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内禁止乱拉临时电源线。

3.9 定期对实验室电气安全、仪器设备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

3.10 微生物实验室应配备常用工具。

二十一、尖锐器具安全使用制度

1 目的

为了防范尖锐器具对人员造成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检验科各专业实验室。

3 职责

3.1 安全管理小组负责日常尖锐器具安全使用监督与指导。

3.2 各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尖锐器具安全使用规范。

4 内容

4.1 尖锐器具指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4.2 尖锐器具使用注意事项

4.2.1. 谨慎处理针头、解剖刀和碎玻璃等锐利物品。使用后的针具不要折断、弯曲、破损、重复使用或用手重装在针管上。一次性注射器上的针头用后不要取下，并且不能双手套回针头，以防锐器伤。锐利物品应立即放置在不易刺破的专用锐器盒内，在完全装满之前就应及时丢弃。

4.2.2 玻璃器具:操作玻璃器具时应遵循下述安全规则:(1)不使用破裂或有缺口的玻璃器具;(2)不要用猛力取下玻璃试管上的塞子，粘紧的试管可用刀切开分离;(3)接触过传染性物的玻璃器具，清洗之前应进行消毒;(4)破裂的玻璃器具和玻璃碎片应丢弃在有专门标记的、单独的、不易刺破的锐器盒里;(5)高热操作玻璃器具时应戴隔热手套。

4.2.3 除血气标本检测外，尽量避免将带针头的注射器直接送检，其内容物应移至无菌管内或用保护性装置移去针头再送实验室检测。

4.2.4 禁止用手处理破碎的玻璃器具。装有污染针、利器及破碎玻璃的锐盒内可加入消毒剂进行在丢弃之前的消毒，消毒剂浓度及配制情况见各种

消毒剂正确使用操作规程。

4.2.4 应限制使用注射针头和注射器，注射针头和注射器不能用于移液或用作其他用途。

4.3 尖锐器具的处理

所有的尖锐器具处理均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收集后做好运送交接处理。

5 支持性文件

5.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4年10月1日实施。

5.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1年1月8日修订。

二十二、实验室用电安全制度

1 目的

为了保证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用电，防止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安全公司保卫部门、微生物实验室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内容

3.1 仪器用电

3.1.1 作为仪器维护措施的一部分，应进行年度的安全用电检查并建立档案记录。每年至少对所有电插座的接地和极性、电缆的完整性进行检查一次，并将结果记录在案。可移动的设备应接地或采用更先进的方法防止触电，但全部塑封无法接地的仪器例外。新设备在使用前也应进行同样的检查。

3.1.2 实验室应装有足够的插座，分布要合理，以减少在插座上接上其它多用插座和避免拖拉过多的电线。在空气中存在达到一定数量的易燃气体或蒸汽有可能形成可爆性混合物的危险环境下，应使用指定专门为此设计的防爆电器设备。

3.2 维修与维护

3.2.1 所有电器设备的维修与维护只能由取得正式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

3.2.2 仪器的维修：除校准仪器外，仪器不得接电维修。维修时要确保手干燥，取下所有的饰物（如手表和戒指），然后谨慎操作。

3.2.3 线路检修：实验室技术人员不得维修建筑物的电力系统。任何涉及开关、插座、配电箱、保险丝、断路器的维修工作应由该建筑物的维修人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进行。

3.2.4 接地：电器设备必须接地或用双层绝缘。电线、电源插座、插头必须完整无损。在潮湿环境的电器设备，要安装接地故障断流器。

二十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院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甘肃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院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三条 院内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教学动物医院和相关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 化学危险废弃物: 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废弃物。

(二) 生物危险废弃物: 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 其它生物危险废液。

(三) 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具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含放射源、放射性装置、被放射性污染的物质等)。

(四) 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院和实验室二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院指定行政副院长和实验室主任负责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 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管理等。

(三)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 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八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 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 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 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九条 任何实验室及个人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化学危险废弃物：

(一)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固体废弃物、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容器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 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账，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并按学校剧毒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四) 废弃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五) 化学废液通常分为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生物危险废弃物：

(一) 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 被污染的塑料制品应采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四) 其它被污染的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

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一) 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二) 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三) 放射性废弃物：

(1) 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学校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 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 必须处理的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妥善处理。

(四) 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一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 学院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暂时存放管理，并定期移交学校实验室废弃物暂存中心集中；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

(二)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

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四) 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

第十二条 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集中回收之前，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四条 实验室在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在场，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转移联单》（一式四份），记录并存档。

第十五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由学校根据处理单位的收费标准统一支付。目前，废液、试剂空瓶、过期试剂处理费用为 1 万元/吨，动物尸体及组织 0.6 万元/吨。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工作中，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十四、动物医学院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含实验动物引起突发事件)

1 目的

加强病原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和因实验动物或受诊动物造成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确保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积极预防和有效应对生物安全事件。

2 适用范围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各实验室和校内实训基地的生物安全管理和生物安全事件及实验动物造成的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3 职责

3.1 生物安全小组：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各实验室主任和各学科负责人组成的“生物安全小组”，负责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策划、管理、重大问题改进措施的研究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组织进行生物安全事件的上报和处置。

3.2 生物安全应急小分队：成立由预防兽医学实验室主任、兽医微生物和兽医传染病学学科负责人以及各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生物安全应急小分队”，负责学院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原因分析，及时报送有关生物安全事件的信息。

3.3 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具体工作的管理，相关制度、程序的组织实施，生物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

3.4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生物安全事件的识别和报告。

4 内容

4.1 生物安全事件分类

根据病原生物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的范围，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生物安全事件分为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一般生物安全事件和生物恐怖事件。

4.1.1 重大生物安全事件：①在使用实验动物或动物诊疗过程中，发现了患有第一、二类传染病动物，并造成了环境和人员污染；②接触动物的人员和病原生物人员被确诊感染第一、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兽共患病，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疑似感染第一、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兽共患病。

4.1.2 一般生物安全事件：①在使用实验动物过程或动物诊疗过程中，发现了患有第一、二类传染病动物，但未造成环境和人员污染；②在使用实验动物或动物诊疗过程中，发现了患有第三类传染病动物，并造成了环境和人员污染；③接触动物的人员和病原生物人员被确诊感染第三类动物疫病中的人兽共患病，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疑似感染第三类动物疫病中的人兽共患病，并造成传播，有可能进一步扩散。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第二、三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造成动物和人员感染。

4.1.3 生物恐怖事件：①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施或菌（毒）保藏设施被蓄意破坏；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出现不明原因或认为造成的火灾、断电、爆炸事故；③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群中发生的蓄意投放病原微生物事件及其他可能涉及生物恐怖的事件。

4.2 信息报告

4.2.1 责任报告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使用实验动物和从事动物临床诊疗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安全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4.2.2 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生生物安全事件后，发现的工作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应立即报告学科或实验室负责人，学科或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报告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后者立即报告学院生物安全小组，生物安全小组在两小时内报告所在校办，校办报省市兽医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重大生

物安全事件或生物恐怖事件可同时上报省卫生厅，必要时还需同时上报市公安局和国家安全部门。

4.2.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验室设立单位名称、实验室名称、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病原体名称、涉及地域范围、感染或暴露人数、发病人数、死亡人数、密切接触者人数、发病者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初步判定的事件级别、事件的发展趋势、下一步应对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同时对初次报告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生物安全事件或生物恐怖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信息报告。在上级部门确认事件终止后2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 应急处置

4.3.1 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处理：院生物安全小组请示学校后宣布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负责人和生物安全应急小分队采取以下措施：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或实验实习场地及动物诊疗室，对周围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环境进行封闭、隔离，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或场地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的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或场地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对患病动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事件结束：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已妥善治疗、安置，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感染者，明确丢失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信息发布：事件信息由省兽医局统一对外发布。

4.3.2 一般生物安全事件处理:院生物安全小组请示学校后宣布启动本预案,并组织生物安全负责人和生物安全应急小分队采取以下措施: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或场地或诊疗室,对周围环境进行封闭、隔离,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由相关疫苗的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对患病动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事件结束:被感染者得到有效治疗,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3.3 生物恐怖事件:院生物安全小组请示学校后宣布启动本预案,学校省向兽医局、省卫生厅、公安局和国家安全局报告,并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负责人和生物安全应急小分队参照重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4.4 保障措施

4.4.1 建立应急队伍

确定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

建立生物安全应急小分队,并对应急小分队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生物安全培训,使其熟悉生物安全事件报告程序和处置方法。

4.4.2 储备相关物资和装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相关实验场所应储备足够的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手套、防护装、实验用鞋、口罩、帽子、面罩等个体防护用品,配备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一次性接种环、螺口瓶、样本及废弃物运送容器、运输工具等设备。储备必要的洗消、排污和抢险救援器材物资,配备必要的采样、取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

4.4.3 制订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培训或演练使相关人员掌握应急处置技术手段、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4.4 相关人员技能培训:学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和实验动物及受诊动物引起的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知识与技能专题培训,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相关的法规、政策、标准,本单位生物安全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程序和工作要求,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安全保障措施原理,相关人员在应急处置中的作用、职责和操作技能等。

二十五、实验室污染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成立实验室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专业小组

组长：包世俊、成述儒

组员：葛洪骏、高珍妮、潘阳阳、实验室主任、及各系、教研室主任

安全维护员：杨世奎

2 实验室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专业小组职责

2.1 负责组织学院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实验室污染预防与应急处理的组织建设、人员培训、技术和物资等的落实，指挥实验室污染突发事件的现场和调查处理工作。

2.2 负责防止实验污染的日常工作，完善制度、规范措施、责任到人和检查督促，统一安排好一切防止实验室污染及安全事故的管理工作。

2.3 加强预防工作，每个人都要认真负责执行实验室的各项制度，特别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各种有毒有害易污染实验室和其周围环境的物品及废物的管理制度等的执行；对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对不能排除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排除，对可能突发的实验室污染事件而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采取快速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4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按实验室污染突发事件处理的技术规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调查原因，减少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

3 应急处理程序

3.1 病原微生物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3.1.1 实验室如果发生一般病原微生物泼溅或泄漏事故，按生物安全的有关要求，根据病原微生物的抵抗力选择敏感的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1)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

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4) 如果潜在感染性物质溢出，立即用布或纸巾覆盖，由外围向中心倾倒消毒剂，一定时间（约 30 分）后，清除污染物品，再用消毒剂擦拭。所有操作戴手套。

3.1.2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实验室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专业小组报告，在 2 小时内向感染控制科报告，并立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

- (1) 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3)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4)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院观察；
- (5) 进行现场消毒；
- (6)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3.1.3 如果工作人员通过意外吸入、意外损伤或接触暴露，应立即紧急处理，并及时报告实验室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专业小组。如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时应立即实行急救。首先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必要时服用预防药物。

3.2 放射性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3.2.1 发生或者发现放射事故的工作人员，必须尽快逐级向实验室主任、学院、学校报告，最迟不超出 2 小时。

3.2.2 当工作人员发生照射事故后，应立即送医院检查，同时对危险源采取安全处理措施。

3.2.3 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配合对放射事故的调查，做好善后工作。

3.3 化学性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3.3.1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3.3.2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时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3.3.3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行实验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3.3.4 经口中毒者，要立即刺激催吐，反复洗胃，洗胃时要注意吸附、微酸和微碱中和、水溶性和脂溶性以及保护胃黏膜的原则。